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服贸函〔2025〕127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令2017年第22号(《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商务部结合我国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最新情况，对2022年4月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

现印发修订后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自印发日起执行。《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22〕106号)同时废止。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

联系人：服贸司　迟源　张译今

电　话：010—65197033　65197399

附件：《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年5月19日

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 年 5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8
（一）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8
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 8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 10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11
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12
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13
（二）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报表 14
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 14
（三）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15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15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16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17
四、主要指标解释 18
五、附录 26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6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27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和管理我国服务外包统计工作，动态掌握服务外包的发展情况，并为国家制定促进政策、管理宏观经济、开展国际交流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对象包括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接包）的中国企业（含境外分支机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服务外包交易平台。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离岸服务外包、在岸服务外包、境外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离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在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拥有50%以上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且未向我国境内企业转包的，视为境外服务外包。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变更情况、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的指标包括合同金额、当期执行金额、从业人员等内容。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调查时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和当月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统计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以下简称服贸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和上报。商务部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统计数据进行核查、整理和分析。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工作需要配备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并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报送要求

服务外包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通过注册地的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逐级上报以下报表：

1．初次申报合同时报送“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此后每年1月31日前更新该报表。

2．每月月末报送当月的“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3．每年1月10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4.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5.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服务外包交易平台，并组织交易平台主体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

6.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每年汇总一次本示范城市内企业和培训机构人员培训、企业相关认证情况，并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上报上一年度“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八）质量控制

1.调查对象应当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坚决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压实各方统计责任，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统计法》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3.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制定了《商务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商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及业务流程规范》并认真落实执行，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通过系统比对、人工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质量核查，并要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4.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本区域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质量核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后上报。

5.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统计法》要求，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相关资料，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典型统计违纪违法问题，需同时向商务部报告。

（九）统计资料公布

每月通过商务部网站对外公布全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相关数据。每年通过《中国商务年鉴》发布全年统计数据。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和执行情况、人力资源情况、国际认证情况的统计信息可在部门间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服贸司，共享责任人为服贸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对象相关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服务外包统企业 1 表	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	年报	全国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接包）的企业（含境外分支机构）	企业	已录入系统的企业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企业于初次申报同时报送）	8
服务外包统企业 2 表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报表，网上直报	10
服务外包统企业 3 表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报表，网上直报	11
服务外包统企业 4 表	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	12
服务外包统企业 5 表	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	13
（二）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报表						
服务外包统平台 1 表	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	年报	全国服务外包交易平台运营单位	平台运营单位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	14
（三）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服务外包统城市 1 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接包）的企业（含境外分支机构）	企业（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汇总上报）	15
服务外包统城市 2 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汇总上报）	16
服务外包统城市 3 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接包）的企业（含境外分支机构）	企业（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汇总上报）	17

三、调 查 表 式

（一）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号：服务外包统企业 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1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2	英文名称_____
103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1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10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106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107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108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09	跨国公司　□ 1.是　2.否	110	中央企业　□ 1.是　2.否
111	总公司　□ 1.是　2.否（如选择否，公司总部所在地为_____）		
11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是　2.否	113	共享服务中心模式 □ 1.是　2.否
114	位于专业园区　□ 1.是（高新区、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软件园、服务外包园、其他）2.否		
115	交付中心分布：中国境内_____　境外（国家和地区）_____		
116	分公司的分布：中国境内_____　境外（国家和地区）_____		
117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折万美元_____		
118	资产总计（万元）_____　折万美元_____		

119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折万美元	占比（%）
	中方投资者_____					
	外方投资者_____					

12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邮政编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所有信息均由历史信息加载，相关单位基本信息由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加载，如有变动请进行修改。
2.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